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50508）-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三）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2.1.1	技术	2.1.1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3.0	3.0	3.0	3.0	1.0	3.0
2.1.2	技术	2.1.2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情况： （1）流程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各工作环节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流程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各工作环节需求的，得3分； （3）流程简单，各工作环节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3.0	3.0	3.0	3.0	1.0	3.0
2.1.3	技术	2.1.3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 （1）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展开阐述无缺漏基本清晰合理，总体适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内容缺漏或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2.0	2.0
2.1.4	技术	2.1.4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情况分析： （1）分析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无缺漏但内容简略，具有基本的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1.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1.5	技术	2.1.5有针对如何提高采样及检测过程食品质量问题发现检获率的措施： （1）措施可行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 （2）措施基本可行且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可行且操作性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1.0	2.0
2.2.1	技术	2.2.1应急响应时间： （2）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的，得8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5分；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2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响应地址为采购人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	0-8	8.0	5.0	5.0	5.0	5.0	5.0	5.0
2.2.2	技术	2.2.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能力分析（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1）分析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不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不具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1.0	2.0
2.2.3	技术	2.2.3针对应急、采购人要求加急等任务，投标人承诺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微生物等特殊检测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以上全部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附件（八）-1 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2.3.1	技术	2.3.1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纠错措施，实验室内部具有全过程检测控制措施，能对本次抽检任务进行全过程控制。 （1）质控体系及措施完备，能充分保障检测质量及有效实现质控目标的得5分； （2）质控体系及措施较为完备，可基本保障检测质量及实现质控目标的得3分； （3）质控体系及措施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3.0	1.0	3.0
2.3.2	技术	2.3.2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 （1）质量控制手段合理、科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2）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3）质量控制手段较为简单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1.0	2.0
3.1	技术	3.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1）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2）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四）、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0	1.5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2	技术	3.2 针对本项目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 （1）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2）配备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1.0	2.0
3.3	技术	3.3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4.1	技术	4.1 项目负责人： 4.1.1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含正高或副高）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1	技术	4.2.1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2	技术	4.2.2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3	技术	4.3根据投标人能否为本次服务提供快速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对任务区域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 （1）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5分； （2）基本能够提供较为快速的服务保障能力和较全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3分； （3）服务保障能力和覆盖能力较为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3.0	3.0	3.0
4.4	技术	4.4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限食品领域）或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2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5	技术	派遣专职人员： 5.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5分；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八-2 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5.0	3.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1	技术	6.1 根据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于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覆盖率情况： (1) 覆盖率≥99%的，得6分； (2) 98%≤覆盖率<99%的，得5分； (3) 97%≤覆盖率<98%的，得4分； (4) 96%≤覆盖率<97%的，得3分； (5) 95%≤覆盖率<96%的，得2分； (6) 90%≤覆盖率<95%的，得1分； (7)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格式附件七，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及附件九检测能力覆盖情况表的本项不得分。	0-6	6.0	6.0	6.0	5.0	6.0	0.0	6.0
6.2	技术	6.2 根据样品进入实验室（须为投标人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的时间进行打分： (1)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6分； (2) 1小时<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3分； (3)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1分。 注：①提供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显示的时间为准，起点为采购人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3.0	3.0	3.0	3.0	3.0	3.0
6.3	技术	6.3投标人具有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要求完成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实现与省市监局“智控在线平台”对接的得2分，未对接的不得分。 注：提供“智控在线平台”相关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6.4	技术	6.4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2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2.0	2.0	0.0	1.0
6.5	技术	6.5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2.0	0.0	0.0	0.0	0.0	2.0
6.6	技术	6.6 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物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0	2.0	2.0	2.0	2.0	0.0	2.0
6.7	技术	6.7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活动中，为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典型案例提供有效技术支撑的，最终不合格件移送公安并立案的，每个案件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委托方的证明材料（须包括简要案情说明）。	0-2	2.0	0.0	2.0	2.0	1.0	0.0	2.0
6.8	技术	6.8投标人具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2分，具备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省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1分，具备地市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地市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2	2.0	2.0	1.0	0.0	2.0	0.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投标人其他能力： 投标人或项目组人员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国家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3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省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省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地级市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地级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3.0	0.0	3.0
合计			0-90	76.0	69.0	68.0	68.0	70.0	26.5	7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50508）-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市 质量技 术检测 科学研 究院	浙江省 检验疫 科学技 术研究 院	浙江华才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检测 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磁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三）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2.1.1	技术	2.1.1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4.0	3.0	4.0	4.0	3.0	3.0
2.1.2	技术	2.1.2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情况： （1）流程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各工作环节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流程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各工作环节需求的，得3分； （3）流程简单，各工作环节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4.0	3.0	3.0	4.0	1.0	3.0
2.1.3	技术	2.1.3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 （1）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展开阐述无缺漏基本清晰合理，总体适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内容缺漏或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3.0	2.0	2.0	3.0	1.0	2.0
2.1.4	技术	2.1.4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情况分析： （1）分析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无缺漏但内容简略，具有基本的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1.0	2.0	3.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1.5	技术	2.1.5有针对如何提高采样及检测过程食品质量问题发现检获率的措施： （1）措施可行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 （2）措施基本可行且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可行且操作性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3.0	3.0	2.0	3.0	3.0	1.0	2.0
2.2.1	技术	2.2.1应急响应时间： （2）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的，得8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5分；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2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响应地址为采购人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	0-8	8.0	5.0	5.0	5.0	5.0	5.0	5.0
2.2.2	技术	2.2.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能力分析（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1）分析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不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不具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3.0	1.0	2.0	3.0	1.0	1.0
2.2.3	技术	2.2.3针对应急、采购人要求加急等任务，投标人承诺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微生物等特殊检测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以上全部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附件（八）-1 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2.3.1	技术	2.3.1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纠错措施，实验室内部具有全过程检测控制措施，能对本次抽检任务进行全过程控制。 （1）质控体系及措施完备，能充分保障检测质量及有效实现质控目标的得5分； （2）质控体系及措施较为完备，可基本保障检测质量及实现质控目标的得3分； （3）质控体系及措施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3.0	3.0	3.0
2.3.2	技术	2.3.2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 （1）质量控制手段合理、科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2）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3）质量控制手段较为简单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3.0	1.0	2.0	3.0	1.0	1.0
3.1	技术	3.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1）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2）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四）、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0	1.5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2	技术	3.2 针对本项目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 （1）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2）配备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3.3	技术	3.3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4.1	技术	4.1 项目负责人： 4.1.1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含正高或副高）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1	技术	4.2.1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2	技术	4.2.2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3	技术	4.3根据投标人能否为本次服务提供快速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对任务区域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 （1）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5分； （2）基本能够提供较为快速的服务保障能力和较全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3分； （3）服务保障能力和覆盖能力较为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5.0	3.0	3.0	3.0	5.0	3.0	3.0
4.4	技术	4.4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限食品领域）或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2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5	技术	派遣专职人员： 5.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5分；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八-2 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5.0	3.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1	技术	6.1 根据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于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覆盖率情况： (1) 覆盖率≥99%的，得6分； (2) 98%≤覆盖率<99%的，得5分； (3) 97%≤覆盖率<98%的，得4分； (4) 96%≤覆盖率<97%的，得3分； (5) 95%≤覆盖率<96%的，得2分； (6) 90%≤覆盖率<95%的，得1分； (7)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格式附件七，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及附件九检测能力覆盖情况表的本项不得分。	0-6	6.0	6.0	6.0	5.0	6.0	0.0	6.0
6.2	技术	6.2 根据样品进入实验室（须为投标人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的时间进行打分： (1)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6分； (2) 1小时<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3分； (3)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1分。 注：①提供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显示的时间为准，起点为采购入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潮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3.0	3.0	3.0	3.0	3.0	3.0
6.3	技术	6.3投标人具有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要求完成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实现与省市监局“智控在线平台”对接的得2分，未对接的不得分。 注：提供“智控在线平台”相关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6.4	技术	6.4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2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2.0	2.0	0.0	1.0
6.5	技术	6.5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2.0	0.0	0.0	0.0	0.0	2.0
6.6	技术	6.6 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物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0	2.0	2.0	2.0	2.0	0.0	2.0
6.7	技术	6.7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活动中，为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典型案例提供有效技术支持的，最终不合格件移送公安并立案的，每个案件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委托方的证明材料（须包括简要案情说明）。	0-2	2.0	0.0	2.0	2.0	1.0	0.0	2.0
6.8	技术	6.8投标人具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2分，具备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省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1分，具备地市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地市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2	2.0	2.0	1.0	0.0	2.0	0.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投标人其他能力： 投标人或项目组人员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国家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3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省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省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地级市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地级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3.0	0.0	3.0
合计			0-90	80.0	78.0	65.0	72.0	79.0	30.5	6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50508）-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市 质量技 术检测 科学研 究院	浙江省 检验疫 科学技 术研究 院	浙江华才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检测 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磁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三）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2.1.1	技术	2.1.1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3.0	3.0	3.0	4.0	3.0	4.0
2.1.2	技术	2.1.2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情况： （1）流程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各工作环节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流程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各工作环节需求的，得3分； （3）流程简单，各工作环节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3.0	3.0	3.0	3.0	1.0	3.0
2.1.3	技术	2.1.3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 （1）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展开阐述无缺漏基本清晰合理，总体适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内容缺漏或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2.0	3.0	3.0	2.0	2.0	2.0
2.1.4	技术	2.1.4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情况分析： （1）分析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无缺漏但内容简略，具有基本的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1.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1.5	技术	2.1.5有针对如何提高采样及检测过程食品质量问题发现检获率的措施： （1）措施可行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 （2）措施基本可行且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可行且操作性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2.0	2.0
2.2.1	技术	2.2.1应急响应时间： （2）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的，得8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5分；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2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响应地址为采购人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	0-8	8.0	5.0	5.0	5.0	5.0	5.0	5.0
2.2.2	技术	2.2.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能力分析（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1）分析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不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不具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3.0	2.0	1.0	2.0
2.2.3	技术	2.2.3针对应急、采购人要求加急等任务，投标人承诺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微生物等特殊检测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以上全部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附件（八）-1 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2.3.1	技术	2.3.1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纠错措施，实验室内部具有全过程检测控制措施，能对本次抽检任务进行全过程控制。 （1）质控体系及措施完备，能充分保障检测质量及有效实现质控目标的得5分； （2）质控体系及措施较为完备，可基本保障检测质量及实现质控目标的得3分； （3）质控体系及措施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5.0	3.0	5.0	5.0	3.0	3.0	3.0
2.3.2	技术	2.3.2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 （1）质量控制手段合理、科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2）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3）质量控制手段较为简单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3.0	2.0	2.0	2.0	3.0	1.0	2.0
3.1	技术	3.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1）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2）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四）、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0	1.5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2	技术	3.2 针对本项目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 （1）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2）配备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0	2.0	2.0	2.0	1.0	1.0	2.0
3.3	技术	3.3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4.1	技术	4.1 项目负责人： 4.1.1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含正高或副高）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1	技术	4.2.1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2	技术	4.2.2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3	技术	4.3根据投标人能否为本次服务提供快速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对任务区域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 （1）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5分； （2）基本能够提供较为快速的服务保障能力和较全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3分； （3）服务保障能力和覆盖能力较为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1.0	3.0	3.0	1.0	3.0
4.4	技术	4.4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限食品领域）或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2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5	技术	派遣专职人员： 5.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5分；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八-2 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5.0	3.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1	技术	6.1 根据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于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覆盖率情况： (1) 覆盖率≥99%的，得6分； (2) 98%≤覆盖率<99%的，得5分； (3) 97%≤覆盖率<98%的，得4分； (4) 96%≤覆盖率<97%的，得3分； (5) 95%≤覆盖率<96%的，得2分； (6) 90%≤覆盖率<95%的，得1分； (7)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格式附件七，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及附件九检测能力覆盖情况表的本项不得分。	0-6	6.0	6.0	6.0	5.0	6.0	0.0	6.0
6.2	技术	6.2 根据样品进入实验室（须为投标人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的时间进行打分： (1)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6分； (2) 1小时<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3分； (3)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1分。 注：①提供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显示的时间为准，起点为采购人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3.0	3.0	3.0	3.0	3.0	3.0
6.3	技术	6.3投标人具有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要求完成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实现与省市监局“智控在线平台”对接的得2分，未对接的不得分。 注：提供“智控在线平台”相关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6.4	技术	6.4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2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2.0	2.0	0.0	1.0
6.5	技术	6.5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2.0	0.0	0.0	0.0	0.0	2.0
6.6	技术	6.6 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0	2.0	2.0	2.0	2.0	0.0	2.0
6.7	技术	6.7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活动中，为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典型案例提供有效技术支撑的，最终不合格件移送公安并立案的，每个案件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委托方的证明材料（须包括简要案情说明）。	0-2	2.0	0.0	2.0	2.0	1.0	0.0	2.0
6.8	技术	6.8投标人具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2分，具备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省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1分，具备地市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地市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2	2.0	2.0	1.0	0.0	2.0	0.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投标人其他能力： 投标人或项目组人员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国家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3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省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省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地级市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地级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3.0	0.0	3.0
合计			0-90	79.0	69.0	69.0	72.0	71.0	29.5	7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50508）-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三）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2.1.1	技术	2.1.1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3.0	3.0	3.0	3.0	3.0	4.0
2.1.2	技术	2.1.2具体流程、各环节重点情况： （1）流程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各环节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流程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各环节需求的，得3分； （3）流程简单，各环节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3.0	3.0	3.0	4.0	3.0	4.0
2.1.3	技术	2.1.3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 （1）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展开阐述无缺漏基本清晰合理，总体适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内容缺漏或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2.0	2.0
2.1.4	技术	2.1.4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情况分析： （1）分析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无缺漏但内容简略，具有基本的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1.0	1.0	2.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1.5	技术	2.1.5有针对如何提高采样及检测过程的质量发现问题发现检获率的措施： （1）措施可行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 （2）措施基本可行且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可行且操作性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1.0	2.0
2.2.1	技术	2.2.1应急响应时间： （2）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的，得8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5分；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2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响应地址为采购人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	0-8	8.0	5.0	5.0	5.0	5.0	5.0	5.0
2.2.2	技术	2.2.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能力分析（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1）分析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不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不具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3.0	2.0	3.0
2.2.3	技术	2.2.3针对应急、采购人要求加急等任务，投标人承诺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微生物等特殊检测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以上全部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附件（八）-1 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2.3.1	技术	2.3.1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纠错措施，实验室内部具有全过程检测控制措施，能对本次抽检任务进行全过程控制。 （1）质控体系及措施完备，能充分保障检测质量及有效实现质控目标的得5分； （2）质控体系及措施较为完备，可基本保障检测质量及实现质控目标的得3分； （3）质控体系及措施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3.0	3.0	3.0
2.3.2	技术	2.3.2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 （1）质量控制手段合理、科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2）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3）质量控制手段较为简单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1.0	1.0	1.0	1.0	1.0	1.0
3.1	技术	3.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1）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2）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四）、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0	1.5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2	技术	3.2 针对本项目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 （1）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2）配备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0	1.0	1.0	1.0	1.0	1.0	2.0
3.3	技术	3.3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4.1	技术	4.1 项目负责人： 4.1.1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含正高或副高）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1	技术	4.2.1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2	技术	4.2.2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3	技术	4.3根据投标人能否为本次服务提供快速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对任务区域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 （1）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5分； （2）基本能够提供较为快速的服务保障能力和较全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3分； （3）服务保障能力和覆盖能力较为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1.0	3.0	1.0	3.0	3.0	1.0	5.0
4.4	技术	4.4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限食品领域）或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2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5	技术	派遣专职人员： 5.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5分；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八-2 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5.0	3.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1	技术	6.1 根据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于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覆盖率情况： (1) 覆盖率≥99%的，得6分； (2) 98%≤覆盖率<99%的，得5分； (3) 97%≤覆盖率<98%的，得4分； (4) 96%≤覆盖率<97%的，得3分； (5) 95%≤覆盖率<96%的，得2分； (6) 90%≤覆盖率<95%的，得1分； (7)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格式附件七，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及附件九检测能力覆盖情况表的本项不得分。	0-6	6.0	6.0	6.0	5.0	6.0	0.0	6.0
6.2	技术	6.2 根据样品进入实验室（须为投标人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的时间进行打分： (1)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6分； (2) 1小时<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3分； (3)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1分。 注：①提供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显示的时间为准，起点为采购入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3.0	3.0	3.0	3.0	3.0	3.0
6.3	技术	6.3投标人具有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要求完成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实现与省市监局“智控在线平台”对接的得2分，未对接的不得分。 注：提供“智控在线平台”相关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6.4	技术	6.4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2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2.0	2.0	0.0	1.0
6.5	技术	6.5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2.0	0.0	0.0	0.0	0.0	2.0
6.6	技术	6.6 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物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0	2.0	2.0	2.0	2.0	0.0	2.0
6.7	技术	6.7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活动中，为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典型案例提供有效技术支持的，最终不合格件移送公安并立案的，每个案件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委托方的证明材料（须包括简要案情说明）。	0-2	2.0	0.0	2.0	2.0	1.0	0.0	2.0
6.8	技术	6.8投标人具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2分，具备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省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1分，具备地市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地市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2	2.0	2.0	1.0	0.0	2.0	0.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投标人其他能力： 投标人或项目组人员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国家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3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省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省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地级市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地级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3.0	0.0	3.0
合计			0-90	73.0	66.0	63.0	66.0	70.0	32.5	7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50508）-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市 质量技 术检测 科学研 究院	浙江省 检验疫 科学技 术研究 院	浙江华才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检测 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磁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三）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2.1.1	技术	2.1.1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3.0	3.0	4.0	3.0	1.0	4.0
2.1.2	技术	2.1.2具体流程、各环节重点情况： （1）流程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各环节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流程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各环节需求的，得3分； （3）流程简单，各环节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3.0	4.0	3.0	4.0	4.0	1.0	4.0
2.1.3	技术	2.1.3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 （1）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展开阐述无缺漏基本清晰合理，总体适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内容缺漏或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2.0	2.0	3.0	3.0	2.0	3.0
2.1.4	技术	2.1.4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情况分析： （1）分析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无缺漏但内容简略，具有基本的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1.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1.5	技术	2.1.5有针对如何提高采样及检测过程食品质量问题发现检获率的措施： (1)措施可行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 (2)措施基本可行且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可行且操作性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3.0	3.0	3.0	3.0	1.0	3.0
2.2.1	技术	2.2.1应急响应时间： (2)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的，得8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5分；应急响应时间＞4.5小时的，得2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响应地址为采购人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	0-8	8.0	5.0	5.0	5.0	5.0	5.0	5.0
2.2.2	技术	2.2.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能力分析（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1)分析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分析无缺漏，基本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分析不全面、合理，且应对措施不具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3.0	3.0	3.0	1.0	2.0
2.2.3	技术	2.2.3针对应急、采购人要求加急等任务，投标人承诺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微生物等特殊检测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提交，以上全部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附件（八）-1 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2.3.1	技术	2.3.1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纠错措施，实验室内部具有全过程检测控制措施，能对本次抽检任务进行全过程控制。 (1)质控体系及措施完备，能充分保障检测质量及有效实现质控目标的得5分； (2)质控体系及措施较为完备，可基本保障检测质量及实现质控目标的得3分； (3)质控体系及措施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5.0	5.0	1.0	5.0
2.3.2	技术	2.3.2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 (1)质量控制手段合理、科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2)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3)质量控制手段较为简单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3	3.0	3.0	2.0	3.0	3.0	2.0	3.0
3.1	技术	3.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1)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2)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四）、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0	1.5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2	技术	3.2 针对本项目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 （1）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2）配备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1.0	1.0	2.0
3.3	技术	3.3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五）、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1.0
4.1	技术	4.1 项目负责人： 4.1.1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含正高或副高）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1	技术	4.2.1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2.2	技术	4.2.2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4.3	技术	4.3根据投标人能否为本次服务提供快速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对任务区域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 （1）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保障能力，及具有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5分； （2）基本能够提供较为快速的服务保障能力和较全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3分； （3）服务保障能力和覆盖能力较为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3.0	1.0	5.0
4.4	技术	4.4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限食品领域）或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2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限食品领域）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5	技术	派遣专职人员： 5.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5分；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采购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八-2 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5.0	3.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1	技术	6.1 根据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于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覆盖率情况： (1) 覆盖率≥99%的，得6分； (2) 98%≤覆盖率<99%的，得5分； (3) 97%≤覆盖率<98%的，得4分； (4) 96%≤覆盖率<97%的，得3分； (5) 95%≤覆盖率<96%的，得2分； (6) 90%≤覆盖率<95%的，得1分； (7)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格式附件七，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及附件九检测能力覆盖情况表的本项不得分。	0-6	6.0	6.0	6.0	5.0	6.0	0.0	6.0
6.2	技术	6.2 根据样品进入实验室（须为投标人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的时间进行打分： (1)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6分； (2) 1小时<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3分； (3) 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5小时的，得1分。 注：①提供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显示的时间为准，起点为采购入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5-7层），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3.0	3.0	3.0	3.0	3.0	3.0
6.3	技术	6.3投标人具有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要求完成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实现与省市监局“智控在线平台”对接的得2分，未对接的不得分。 注：提供“智控在线平台”相关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6.4	技术	6.4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2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2.0	2.0	0.0	1.0
6.5	技术	6.5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2.0	0.0	0.0	0.0	0.0	2.0
6.6	技术	6.6 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物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0	2.0	2.0	2.0	2.0	0.0	2.0
6.7	技术	6.7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活动中，为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典型案例提供有效技术支持的，最终不合格件移送公安并立案的，每个案件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委托方的证明材料（须包括简要案情说明）。	0-2	2.0	0.0	2.0	2.0	1.0	0.0	2.0
6.8	技术	6.8投标人具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2分，具备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省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1分，具备地市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地市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2	2.0	2.0	1.0	0.0	2.0	0.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投标人其他能力： 投标人或项目组人员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国家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3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省级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省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获得本项目相关的地级市荣誉或参与政府部门地级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3.0	0.0	3.0
合计			0-90	81.0	75.0	73.0	79.0	77.0	25.5	81.0

专家（签名）：